

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 代建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6月



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代建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代建服务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市、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代建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代建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新华街的中心腹地，北至秀全大道、南至新街河、东至建设路、西至新民路，占地面积约 71.4 公顷。片区范围涉及福宁、丰盛、新民、聚贤（部分）、华南（部分）5 个社区及新华村 1 个城中村，范围内共有 126 个老旧小区，占地面积约 22.4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小区改造、人居环境整治等。

2.1.4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59461 万元（其中启动区估算总投资 11505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约 50047 万元（其中启动区工程建安费用约 9065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对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负责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移交和保修期满的全过程统筹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概算评审、规划报建、监理、施工、设备材料、招标投标等实施过程中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并对项目的工期进度、投资、质量安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组织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工作。

2.2.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615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3.2 拟承担本代建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如下：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一级临时建造师证书除外），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任一种资格。

注：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如为咨询工程师（投资）的，需提供在本单位进行执业登记的证书。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即 2023 年 5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最多接受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包括单位电子印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5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6 投标人已按要求签署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首层至二层）。（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南路1号

联系人：谢工 电话：020-86812116

联系人：姜工 电话：020-8681239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3楼303-307

联系人：严工 电话：020-36997068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南路1号

联系人：谢工 电话：020-8681211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南路1号

电话：020-86812116、020-86812391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3年 月 日

